

灯市口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服务第二包—市政交通工程设计公开招标公告

2026年02月05日 17:55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分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灯市口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3-02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0061-XM001

项目名称：灯市口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预算金额：9.98993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9.98993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围绕“儿童友好示范街道”目标，开展街道景观提升、交通组织优化、建筑风貌整治、夜景照明设计、公众参与机制构建等一体化设计，系统提升街区空间品质与功能，打造首都功能核心区第一条全过程儿童参与建设的儿童友好示范街。

本项目共分六个包，本包内容如下：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面向中小
02	灯市口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服务第二包—市政交通工程设计	9.98993	1	灯市口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市政交通工程设计，改造内容主要为路面大修工程，提升通行能力及沿线路面修整等。	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将采购项目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第3包专门面向中小；第4包专门面向小微；第6包专门面向中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06 至 2026-02-12，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3-02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 (11)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要求政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需提交投标担保函（保险）替代现金方式，以此之外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由供应商出具说明函。

4.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成果经济补偿的说明：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联系方式：李想,671789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四区22号楼四层403

联系方式：赵颖、陈佳男, 177185234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颖、陈佳男

电话： 17718523430